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設置要點

098.10.05 船人 0980002249 號函發布
099.05.27 船人 0990001183 號函修訂
099.09.03 船人 0990002028 號函修訂
099.11.25 船人 0990002648 號函修訂
100.03.21 船管字第 1000000649 號函修正
101.05.16 船管字第 1010000818 號函修訂
102.10.30 船管字第 1020001803 號函修訂
105.11.07 船管字第 1050002328 號函修訂
106.05.31 船管字第 1066650654 號函修訂
106.12.14 船管字第 1066651375 號函修訂

一、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相關人才，延攬對造船產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特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相關申請說明

(一)對象、名額及金額

1. 對象：以就讀於國立台灣大學、海洋大學、成功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山大學及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造船、輪機、電機、海洋工程、航運管理、運輸科學等相關科系所之在校碩士班研究生為主(含推甄或研究所考試經放榜已獲錄取資格之大四在校生)。
2. 名額：依甄選成績，每年以十四名為原則，上、下半年擇優錄取七名。
3. 金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最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受領人義務

1. 受領人應簽具(六)項之承諾書，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
2. 受領人暑假期間應至本公司實習，每領取一學期獎學金，須實習一個月(得累計)，畢業當學期領取獎學金免實習，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發。
3. 受領人應承諾畢業後及役畢(男性)，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時間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之時間，服務敘薪、實習考核等規範依「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
4. 受領人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
5. 受領人實習期間，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一律歸屬本公司所有，並不得洩露本公司「營業秘密」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營業秘密」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本公司所產生之損失，須負賠償之責。

(三)申請資格

1. 受領人學業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則依該校所訂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單項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計分)。
2. 研一上學期(含已獲錄取資格之大四在校生)第一次申請時，以大學歷年總平均之學業成績及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為據。
3. 研一下學期第一次申請時或第二次以後申請，以上一學期成績為據。

(四)申請流程

1. 申請日期：公司另行公告。
2. 申請文件：
 - (1) 檢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
 - (2) 檢具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 (3) 檢具學業(含操行)成績單正本。

- (4) 語文能力證明、個人證照、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 (5) 檢附三個月內之體檢資料正本(如附件三)。
- (6) 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五) 甄選資格及項目：

1.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者。
2. 申請文件審查(40%)。
3. 面談(60%)。

(六) 簽約：甄選合格者，須與本公司簽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如附件二)。

(七) 獎學金發放

1.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每次發放六萬元(須另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稅率及費率依政府最新公告調整)，簽約完成後按期支付。
2. 次學期憑上學期成績單申請，視成績優劣續發、終止或追償獎學金。
3. 畢業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前，再行審查畢業成績，以為追償或履約。

(八) 獎學金追償：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將所領之獎學金歸還。

1.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者。
2. 未能完成學業者。
3.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
4.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者，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80分者。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6.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7.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須按比例歸還。
8.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

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1.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無法勝任本公司所交付之任務時，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免於追償。
2.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則在畢業(退伍)前三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

(附件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就讀學校系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含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證照、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處審核		批示	

※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附件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

本人受領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年度獎學金，並承諾如下：

- (一) 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
- (二) 自受領年度起之暑假期間應至 貴公司實習，每領取一學期獎學金，須實習一個月(得累計)，畢業當學期領取獎學金免實習，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發。
- (三) 畢業後及役畢(男性)，完成實習後一個月內，至 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薪資依報到日當時「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 (四) 履行服務義務時間不少於受領 貴公司核發獎學金之時間。服務敘薪、實習考核等規範依「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
- (五) 受領人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 貴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
- (六) 實習期間，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一律歸屬 貴公司所有，並不得洩露 貴公司「營業秘密」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營業秘密」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 貴公司所產生之損失，願負賠償之責。

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將所領之獎學金歸還：

- (一)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
- (二) 未能完成學業。
- (三)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
- (四)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
- (五)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
- (六)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
- (七)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 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須按比例歸還。
- (八)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

此致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三之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度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_ 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 【以上由受檢人員填寫】 =====

(附件三之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說明

一、體格檢查項目(第5~7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1.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

2. 視力、辨色力、聽力(音叉)。

3. 身體各系統之理學檢查:

頭頸部器官、呼吸系統、心臟血管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皮膚系統。

4. 胸部X光攝影檢查。

5. 尿液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

6. 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

7. 血液生化檢查: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二、依前項所附體格檢查項目逐項檢查(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申請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應赴「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

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